

# 青云店镇环境清理整治服务

## 合同

联系人：张瑞桐 13683381820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爱兵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0286557

供应商：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靳强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山东路 21 号

联系电话：13810863867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在青云店镇环境清理整治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青云店镇小卫星台账垃圾点位清理消纳和临时环境清理消纳工作（服务内容）经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一）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工作内容	中标单价（元/吨）
建筑垃圾消纳	40.3
装修垃圾消纳	205
工作内容	预计工程量（吨）
建筑垃圾消纳	25500
装修垃圾消纳	26400

单项垃圾消纳不超预计工程量，工程量以最终实际消纳量为准。

合计价款预计为 6439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结算价款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倒运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

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青云店镇环境清理整治服务的全部服务。

(4)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渣土清运、消纳工作,达到场清地净标准。供应商需确保相关清运、消纳需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因以上原因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1%计收。逾期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甲方需求提供合格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如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采购人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4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9. 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

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7 天（自然日）；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 12. 合同修改与补充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因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本合同供应商系指：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有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经财政结算

审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该项目审定总金额的 100%。

4. 因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供应商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票: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双方应按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发票。

采购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俊*

供应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一：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环境清理整治服务

1.2 预算金额：643.97 万元。

1.3 简要服务内容：开展青云店镇小卫星台账垃圾点位清理消纳和临时环境清理消纳工作。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所有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经财政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该项目审定总金额的 100%。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改善村庄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规划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2〕42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大兴

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开展青云店镇小卫星台账清理整治和临时清理整治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 2.1 服务内容

开展青云店镇小卫星台账垃圾点位清理消纳和临时环境清理消纳工作。

### 2.2 预估工作量及最高单价限价标准

本项目建筑垃圾约 25500 吨/年，清运与消纳费单价：40.3 元/吨；装修垃圾约 26400 吨/年，清运与消纳费单价：205 元/吨。

### 2.3 服务要求

(1) 加强前期需求分析，完善基础数据采集与统计，通过实地踏勘、小卫星监测数据记录等手段，全面掌握垃圾分布及环境脏乱点的空间特征和规模，并建立动态数据更新机制；同时整合历史数据资源，梳理历史整治台账、小卫星监测数据和居民投诉记录。

(2) 整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3) 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消纳符合市、区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4) 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为我镇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5) 清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我镇工作人员安排，严格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确保配备足够人员、车辆，保障能够迅速、有序的清理垃圾。

(6) 清运规定要求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

(7) 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上班时间内必须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含手套），文明作业，严禁将袋装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

(8) 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

(9) 清扫、收运垃圾后，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10) 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为特殊情况的出现提供及时、高效的处理。

(11) 提出清运需求后 1 小时内出动清运车辆、人员，及时清运。相关人员的到岗时间为 8:00 至 17:00，因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禁行与服务时间冲突，根据具体情况双方进行协调调整。

(12) 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

服从主管单位的指挥。

(13) 在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

(14) 在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自行负责。

(1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类：事先将垃圾进行分类，配备专业清运工人进行清运处理。且分类堆放应符合要求。

(16) 作业现场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措施。

(17) 扬尘管理措施

1) 清理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在使用容器吊运时，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

2) 易飞扬的废料尽量保持湿润，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18) 提供大件破解服务，必要时拆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减少资源浪费。

(19) 清运过程中将建渣及拆解后的不可回收物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处理。

(20) 垃圾清运、处置、消纳全程数据化管控。

#### 2.4 服务运输、装卸路线要求

(1) 垃圾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理处置垃圾。

(2) 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由当地垃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3) 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核准的处理地点后，应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送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查验。

## 2.5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由采购方组织各方相关人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技术文档，图片影像资料等一系列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